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5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听课 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5年6月29日

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

为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加强教学过程特别是课堂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及时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全校上下关心教学、重视教学、支持教学的良好氛围，保证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1. 校领导；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工作处、科技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领导；教学单位领导；
2.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；
3. 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等同行教师；
4. 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。

二、听课范围

听课范围包括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三、听课要求

1. 听课人员应注意了解以下几方面的情况

(1) 教师讲课情况：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纪律、讲授能力、教学效果、学生管理等；

(2) 学生听课情况：包括有无迟到、早退和缺课现象，课

堂秩序、学习氛围、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；

(3) 其他情况：包括教材使用、课程安排、授课进度、教室（实验室、实习场地）环境条件、实验设备、实习设施等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。

2.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认真、如实地填写听课记录表。听课后，尽可能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换意见，对涉及到教风、学风、教学管理及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3. 听课次数

(1) 分管教学校长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、教务处领导及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领导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；

(2) 其他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；

(3) 教学督导员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3次；

(4) 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。

四、听课组织

1. 校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方式以随堂、随机为主。工作需要时，可以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、集中听课等专项听课活动；

2.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需要，在学期初制定本单位的听课计划，并组织人员按计划进行听课；

3. 各教学单位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本单位收回保存，校

领导、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收回保存；

4. 每学期末，各教学单位应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撰写听课总结，并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对全校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分管校长汇报。

五、结果使用

1. 领导干部、同行教师及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，是考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，可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评先、职称评定、晋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；

2. 学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，可作为学院学生学风建设、评优、评奖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解释，原《大连水产学院领导听课制度》自行废止。